

联合体协议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上海福泉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利民

住所：青浦区徐山路 995 号

乙方：上海青发市政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晓明

住所：青浦区盈顺路 218 弄 65 号

丙方：上海天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亚洲

住所：青浦区崧泽大道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重固镇集镇赵重公路以西区域一体化养护保洁服务项目、QPZFCG2025-063（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上海福泉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2770400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231649 元，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348109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道路保洁；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河道保洁；

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绿化保洁。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青浦区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上海福泉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05月20日



乙方（盖章）：上海青发市政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05月20日



丙方（盖章）：上海天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年05月20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福泉保洁）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重固镇集镇赵重公路以西区域一体化养护保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重固镇集镇赵重公路以西区域一体化养护保洁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福泉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103.96万元，资产总额为214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福泉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20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青发市政）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重固镇集镇赵重公路以西区域一体化养护保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重固镇集镇赵重公路以西区域一体化养护保洁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青发市政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2人，营业收入为38937.61万元，资产总额为79010.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青发市政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5月20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天林绿化）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重固镇集镇赵重公路以西区域一体化养护保洁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重固镇集镇赵重公路以西区域一体化养护保洁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天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64.66万元，资产总额为475.1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天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05月20日

